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暨校友影像資料庫
調閱/重製使用要點

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組長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個資法，便於讀者於利用本校畢業紀念冊暨校友影像資料庫時有所遵循，以及加強管理，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暨校友影像資料庫調閱/重製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涵蓋範圍包括本校畢業紀念冊及「校友影像資料庫」。
- 三、本要點所稱「校友影像資料庫」，係指本館已完成數位化本校畢業紀念冊之「典藏記憶-校友影像資料庫」。
- 四、本要點所稱之「重製」行為，係涵蓋經本館授權之複印、攝錄相、數位檔案列印、掃描或其他模式進行複製之行為。
- 五、調閱/重製申請時，請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暨校友影像資料庫調閱/重製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並經審定同意後，始可閱覽或進行重製行為。
- 六、重製限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在學學生與校友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之當事人，以及持有當事人或其家屬授權同意書之個人。
- 七、申請者不得以分批次或假手他人重製全件；如違反本要點將終止使用權利。
- 八、本館委託申請人所填寫各項個人資料將依個資法規範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九、本館保留資料重製同意權，遇特殊情況得以專案方式處理，或有條件同意申請人重製。
- 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

由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校長核准，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公告施行。

